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## 企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(102.03.12)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(105.09.01)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 
(105.09.14)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(105.10.05)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促進優質化系務發展，依據「南亞技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特訂定「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因應自我評鑑工作，本系應召開「系評鑑小組會議」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餘成員三至五名由系教評會委員兼任或授權召集人聘任之，任期兩年。
- 三、系評鑑小組會議職掌包括：1. 評鑑過程之規劃設計；2. 自我評鑑項目之訂定；3. 各評鑑分工執行之品質控管；4. 成立「系自評評鑑委員會」，委員聘請依行政程序簽核提報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自我評鑑項目訂定：自我評鑑之項目及作法，參考教育部頒布之科技大學（技術學院）專業類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訂定之，並提交「系評鑑小組會議」辦理自我評鑑。
- 五、自評評鑑委員會組成：由系評鑑小組會議聘任他系三名學者專家擔任「系自評評鑑委員會」委員，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為校外委員。
- 六、自我評鑑期程：本系以教育部評鑑前一年內實施自我評鑑為原則，但為配合校務特殊需求時不受此限。
- 七、自我評鑑執行方式：本系應就評鑑項目提出質化及量化資料，供自評委員評鑑；自評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實地訪視本系系務推展情形，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。
- 八、本系在自評評鑑報告公佈後，若有不符合評鑑項目基本要求者，應於一個月內依據自評委員之意見召開檢討會，擬具自我評鑑改善措施，並據以完成改善。
- 九、追蹤機制：本系應針對自評委員意見相關改善情形，於下次自我評鑑時列入追蹤考核項目，必要時得請自評委員再進行實地訪察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